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五) 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,6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.00 元(含税)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46,32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六) 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预计 2021 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（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,534,119.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9日